	公職	人員財	產申執	及 表							
申報人姓名 葉耀鵬	服務機「	1.監察院 2.		珊		察委員					
申 報 日 102年12月	25 日		申報類別	 定期申報			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		
稱謂	姓	名	稱	謂		名					
配偶	廖美霞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· · · · · ·			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 3349-0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 落基地)		10000 分之 116	廖美霞	73年07月 2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			
土	地	變	動		1	形		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
本欄空白]							
		<u> </u>									
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	公尺)		所 有 權 人廖美霞			取得價額(超過五年)					
建 物 標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 13796-000建號	公尺)	持分)	所有權人) 時間73年07月	得)原因						
建 物 標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 13796-000建號 S. Indiana Ave. Un	示 公 尺) 段 104.40	持分)	所有權人廖美霞) 時 間 73年07月 30日 97年08月	得)原因	(超過五年)					

1		`	
1	=	١	船船
1		,	710 710

種	類	總	噸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]	取得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_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|--|

本欄空白					
(五)航空器			<u> </u>	<u> </u>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 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(總金額	新臺幣	元)	3
幣	川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9,2	255,820 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
美商美國銀行	其他存款	美金	廖美霞	300,	9,054,000
高雄師大郵局(第30支局)	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新臺幣	廖美霞		180,000
監察院郵局(第100支局)	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新臺幣	葉耀鵬		21,82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)	<u> </u>		
名稱	所 有 人	84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177	<i>/</i> /	/IX.	双 示 四 原	45月71 中 中	總額
台灣時報	葉耀鵬	17,	136	10 新臺幣	171,360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· 幣 元)	· ·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: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構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值	爾:新臺幣 方	t)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と其他具有相當價值=	之財產〔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	價 額
珠寶(鑽石)	3				(無法估計)

珠寶(翡翠)	2	廖美霞	(無法估計)
珠寶(祖母綠)	2	廖美霞	(無法估計)
珠寶(紅,藍寶石)	2	廖美霞	(無法估計)
珠寶(珍珠)	3	廖美霞	(無法估計)
手錶(伯爵鑽表)	2	葉耀鵬	(無法估計)
手錶(伯爵鑽表)	2	廖美霞	(無法估計)
手錶(Cartier)	1	葉耀鵬	(無法估計)
手錶 (Cartier)	1	廖美霞	(無法估計)
2. 保險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!	É			-				·		: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) 取得(名 引原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,500,000 元)

元)

種類類	俉	務 人	債	權	٨	及	地	ᆎ	餘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系	灸生)
/生 大 只		45 /	[只	7年		<i>X</i>	. ت	ᆀ	M		77	時	間	原	因
信用貸款	廖美霞		高加	南銀行 雄市苓 19 號			一路	148		2,500,	000	98 年 21 日	08 月	借貸	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新臺幣 15,030,000 元)

投 資 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廖美霞	台灣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	15,030,000	90 年 08 月 01 日	投資

(十三)備 註

山坡保育地,尚未登記所有權,市值60,000元整(家族墓園用地)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耀鵬